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19-054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19-05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19-05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20,9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381,494.1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43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946,494.12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09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开设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林供应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与万林供应链、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物流网点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人民币44,5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7,604.10万元。同时新增"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03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投资")作为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投资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与万林投资、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2019年6月14日、6月17日、6月19日及6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2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6月18日、6月20日及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19-044、2019-049、2019-053)。

2、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7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3、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4、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5、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6、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7、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8,387.55	684.83
2	物流网点工程	37,604.10	3,937.06
3	非洲加蓬项目	29,300.00	21,975.00
4	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6,903.00	-
	合计	82,194.65	26,596.89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118.72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已到期的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19-05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靖江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创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00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合创投资计划于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9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截至2019年6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合创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靖江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009,964	5.10%	IPO前取得:23,007,117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2,847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靖江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0,000	0.99%	2019/3/25 ~ 2019/6/24	集中竞价交易	4.27-6.13	34,938,561.40	26,629,964	4.1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合创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合创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合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合创投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41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公司部分财产被查封、冻结。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8008.8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家公司涉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涉及金额8008.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628号)、《查封通知书》([2019]粤03民初628号),公司部分财产被查封、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民事裁定书内容

原告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快)诉被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高伟、杨学强、蔡昌富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申请人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4月23日向深圳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公司名下价值80,088,40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中国大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院出具了编号为ASHZ001Z0119Q000734L保单保函,为申请人的本案财产保全提供信用担保(至担保查封的财产解封之日止)。

深圳中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

定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公司名下的财产,以80,088,400元为限。

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缴。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2、查封通知书内容

原告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快)诉被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高伟、杨学强、蔡昌富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深圳中院根据(2019)粤03民初628号民事裁定书,以80,088,400元为限,查封了被告公司名下的下列财产:

(1)冻结被告公司名下的下列股权:

序号	被持股的公告	查控结果	期限
1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冻结70%股权	三年,自2019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
2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已冻结51%股权	三年,自2019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
3	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已冻结31.7256%股权	三年,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

(2)冻结被告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442**************293内的存款,冻结结果为:已作第3顺位轮候冻结,实际冻结金额为0元,期限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备注:(2019)粤03执保238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冻结、扣押财产的规定》,需申请延长期限的,应根据财产的种类,每次于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否则由此而导致财产被解除强制措施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上述查封、冻结、扣押行为属于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执行时应同时提交本通知书复印件。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传票;

2、民事裁定书、查封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42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2019年6月21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278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278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9—36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路集团")第二大股东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控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协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下属控股企业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首控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获悉,金海马公司和首控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首控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下属控股企业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0	0	49,078,365	8.06
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9,078,365	8.06	0	0

(注: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股份61,258,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6%,2019年6月21日,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12,1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9562500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慎光

注册资本:5000.00万香港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60楼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BTGEM9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江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175号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广告设计、制作;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家具、机电设备、安防产品、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冶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酒店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水果、蔬菜;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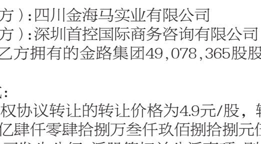

三、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二)出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三)转让标的:甲方受让乙方拥有的金路集团49,078,365股股票,占金路集团总股数的8.06%。

(四)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 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4.9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240,483,988.5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零肆拾捌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伍角整)。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过户完成日之间,公司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做出相应调整。

2.各方应在该协议签署后,尽快准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就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并就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共同设立监管账户,本次交易分期支付款项。

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形式的确认后的次日,由甲方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0,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且该款项在甲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证实甲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相关文件以及其他法定证明文件之前,账户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

3.双方(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后五(5)个交易日内,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过户申请。甲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证实甲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相关文件以及其他法定证明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且甲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证实甲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相关文件以及其他法定证明文件当日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甲方对乙方银行账户的监管解除手续。

4.甲方关于上述款项的支付,均以乙方履行乙方本股权协议之义务、承诺及保证为先决条件。

5.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甲乙双方为本次目标股权转让、过户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分别承担。

(五)协议生效、变更、终止及违约措施: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因前述有关主管部门导致本协议无法完成或股权无法过户的,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由乙方全部划回甲方,了清全部款项,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陈述和保证、承诺或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有关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的,另一方("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在通知指定期限内予以补正,并应当按如下约定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在任一阶段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支付或以令转让方满意的方式纠正该等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金额为本次交易价款10%的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转让股份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履行或作出令甲方满意的转让安排,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本次交易价款10%的违约金。

3.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4.本协议签订后,标的股份被法院或其它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且自该等强制措施采取之日起满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5.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日起(含签署日)的60日内(为避免歧义,含第60日),仍未能就所有标的股份取得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的,除各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本协议外,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根据本条的约定终止的,各方互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惟各方应尽快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撤销本次股份转让并使其恢复到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签署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文件,及采取或促使采取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取得与撤销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政府机关及深交所、中证登的同意、豁免、批准、命令、许可、授权、登记和备案等。

(六)其他条款:

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与在本协议签署前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承诺,共同构成双方关于本协议主旨的完整协议,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加盖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双方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发生争议,经协商未达成解决方案,双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江东直接持有公司79,528,41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05%,通过金海马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9,078,36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06%,合计持有公司128,606,78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1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2.经查询,首控公司和金海马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督促转让双方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编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9-37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再次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获悉,近日,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再次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延期购回日	现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江东	是	34,341,422	2017年11月23日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华创证券有限公司	43.18%
刘江东	是	32,978,578	2017年11月24日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华创证券有限公司	41.47%
合计	--	67,320,000	--	--	--	--	84.6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52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5%,本次质押再次延期购回的股份为67,3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4.65%,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9,5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3.05%。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市地铁六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通知,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发布《关于西安市地铁六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招标项目评标结果通知》,确定公司为"西安市地铁六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20日。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地铁六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招标项目

2、招标人: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标的金额:35,970.069026万元人民币

4、项目概况:西安市地铁六号线工程为西安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中的骨干线,整体呈西南~东北走向。线路长约39.6km,均为地下线,共设置车站32座。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计划于2020年12月通车试运营,一期工程线路长约20.1km,设车站15座;二期工程计划于2022年10月通车试运营,二期工程线路长约19.5km,设车站17座。

5、采用的技术及系统产品:自主研发的CBTC信号系统。

二、对公司的影响

1、2019年1-6月,公司信号系统累计中标12.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08.49%,其中自研信号系统中标金额超过9.9亿元,占今年新增中标金额约77.77%,占比已超去年全年。这标志着公司自研信号系统不断优化,技术成熟度和产品稳定性不断提高,市场已进入快速增长阶段。

2、本项目是公司自重庆4号线后,再次以自研信号系统中标浙江省外城市的地铁信号系统项目,标志着公司自研信号系统相关产品和服务体系已得到了更为广泛的市场与业主的认可,市场竞争力提高,为公司自研信号系统在全国市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持续的、积极的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096.5万美元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杜商公司(Tusoncorporation)所持有的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商精机")51%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按《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杜商公司、杜罗杰关于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向杜商公司支付了一期股权转让价款(600万美元),杜商精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51%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并取得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杜商公司	1410	100.0%	杜商公司	648.6	46.0%
				杜坤龙	42.3	3.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19.1	51.0%

二、最新营业执照

名称: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55052170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杜罗杰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壹拾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2010年03月26日至2060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民用飞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液压阀、压力(21-31.5MPa)整体多路阀、泵、马达、齿轮箱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06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证券简称"16康恩贝",证券代码"136713")11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3.17%。2019年6月21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评级报告。本期债券2019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报告结果简要如下: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	上次跟踪评级结果: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
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	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日期:2019年6月21日	评级日期:2018年6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5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鹰溪谷")的函告,获悉鹰溪谷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鹰溪谷	是	30,000,000	2019-6-20	2020-6-20	上饶市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0,000,000	--	--	--	20.22%	--

2、除上述质押外,鹰溪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溪谷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48,360,844股,全部是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7%。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28,399,9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6.55%,占公司总股本的19.19%。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编号:2019-041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按照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互动感受诚信 沟通创造价值"——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豫上协字【2019】5号)的要求,公司将于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17:30举行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投资者保护、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副董事长、总经理陶国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勤芝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55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2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涉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2019年6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由于此次年报回复涉及内容较多,需要公司及会计师对部分信息做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于2019年7月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